

询价公告

本公司（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需采购一家测量单位，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规划及房产测绘项目

项目内容：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主厂房、综合水泵房、渗滤液膜处理站、坡道、工业废水处理房、地磅房及飞灰稳定化暂存库7个单体开展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测量、房产实测、并出具测绘报告。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本次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测量和房产实测具体包括主厂房、综合水泵房、渗滤液膜处理站、坡道、工业废水处理房、地磅房、飞灰稳定化暂存库；一共7幢建筑单体、总建筑面积约58183.73平方米（最终以实测面积为准）。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发布（<http://www.dgsy.com.cn/>）、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shuanbao.com.cn/>）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

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必须具有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提供资质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报价人必须具有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同类项目服务经验（业绩不少于一个，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及该项目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及要求

本次采购主要为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主厂房、综合水泵房、渗滤液膜处理站、坡道、工业废水处理房、地磅房及飞灰稳定化暂存库 7 个单体开展项目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测量、房产实测、并出具测绘报告。

最终由成交人负责承担东莞市地理信息与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出具东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报告并承担此费用；成交人提供经过不动产登记中心备案的房产实测报告，并且协助采购人完成权籍调查和不动产权证的办理工作。

1、规划核实测量（含初测、复测）

规划核实测量除应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相应条款进行竣工现状地形图测绘外，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1）主体建筑及相关地形要素的测量

包括测量主体建筑物轮廓线平面图形、建筑物外轮廓的拐点及悬挑部分的投影点、架空过道等特征点，以及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其它现状地物，如道路、出入口、绿地、地下空间、单独设立的配套设施等，同时还必须测量雨污水及其他设施的管线井位，包括用地范围外接入市政管网的井位及至河道的排水口等。

(2) 高程、高度测量

包括总高、层高、层数、女儿墙高、±0 标高、室内外地坪高差、主要房角点高程等内容，并附建筑高度测绘图示，详细标明各高度的标注点及尺寸。同时有地下车库(包括半地下车库)的也要实测其高度，因技术原因以净高标注的数据应加以说明。

(3) 规划要素测量、计算

① 面积测量以建筑物各层外轮廓测量为依据，逐层实测并计算。底层外轮廓面积为建筑物占地面积，底层有架空部分，占地面积应包括架空部分外围投影面积。依据测量数据分别计算建筑物的占地面积、建筑面积、计容建筑面积，及建筑密度与容积率；

② 建筑间距及退让测量应依据已批总平面图，实测并标注建筑物的相互间距及建筑物与四周有规划要求的其它建筑、用地红线等控制线的尺寸。

③ 实测地面机动车停车位，计算地上、地下车位总数量；

④ 绿地面积测量主要是对建设项目总用地范围内现状形成的绿地及其配套工程进行测量和计算的过程。包括集中公共绿地面积、零星绿地面积以及人工水景面积，地面环保型植草格面积和地下室顶板或屋面结构顶板的绿化面积也应按照规定折算成绿地面积，计算绿地率。

⑤ 建筑立面现场实拍图。包括每幢楼的主要立面相片，天面层相片，必要时，使用无人机拍摄。

2、房产实测

为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项目进行建筑面积测算、测绘工作。工作内容包括分层、分户平面图测算，套内面积、共有面积、分摊面积测算，分户图制作、宗地图制作、差异说明的编制等。

包括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需要，对由于建筑面积计算规范和测绘规范不同而导致的面积差异，按照建筑面积计算规范和东莞市实行的测绘规范完成对该项目的面积测绘。测绘成果应包（1）房产测绘成果报告书，（2）分户图，（3）面积差异说明，（4）宗地图。

协助采购人完成权籍调查工作和办理不动产权证工作。

3、要求执行技术标准：

（1）《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2）《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 (3)《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 (4)《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 (5)《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6)《东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技术规程》;
- (7)《东莞市建设项目规划指标计算细则》。
- (8)《房产测量规范》GB/T 17760.1-2000
- (9)《关于房屋建筑面积计算与房屋权属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住房[2002]74号)
- (10)《关于规范房产面积测算的通知》:(东建[2004]51号)

(二) 服务成果

成交人进行实地 100%全覆盖数据采集,制作工作草图,并按照《东莞市规划核实测量初测成果标准》的要求,进行内业数据图形编辑与整理,提交初测成果,初测只需测量而无需计算相关规划指标,并提供由东莞市地理信息与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加盖电子章的《东莞市建筑工程规划核实测量报告》;加盖东莞市测绘院电子章的《房产实测报告》。

成交人需向采购人交付以下成果资料:

- 1、内业整理初步成果电子光盘 1 份;
- 2、由东莞市地理信息与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加盖电子章(地形图页)的《东莞市建筑工程规划核实测量报告》电子

版；

- 3、规划核实测量地形图电子版（加盖电子公章）1份；
- 4、房产实测报告（通过房管局网上系统审查为准）；
- 5、面积差异说明。

（三）成交人须根据项目实际与采购人分别签署“初测、复核”合同及“实测”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四）对项目技术要求有疑问，可咨询项目负责人邓工：
13809633743。

五、进度要求

1、成交人收到结果确认函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测量并交付规划核实成果（现场测量10个工作日，数据整理制图5个工作日）。

2、取得建设工程竣工备案证后25个工作日内完成并交付房产实测成果。

本项目履行期限为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最终合格成果为止。

六、支付方式

1、成交人提交最终合格成果经采购人确认无问题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人请款资料后30个日历天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2、支付合同费用前，成交人应提交等额有效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3、成交人缴存的履约保证金在双方合同期满后，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退款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

★七、报价

1、采购限价：¥2805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伍佰元整）

本项目将实行固定价格报价，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人工费、测量费、服务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

2、若报价人对某些项目未报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总报价内。

报价人不得针对本项目的部分服务内容进行部分响应，否则视为报价无效。

3、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总价的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开标结束后由我司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我司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为依据为询价函、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

见附件合同模板)。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如未按本项要求提供资料，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模板，详见附件）；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本询价文件中第三条资格条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6、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或胶装成册，正本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使用正本复印件并于封面及骑缝处加盖公章。

3、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完好，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

4、报价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5、报价人需将本项目密封文件袋封面（附件一）粘贴于响应文件密封袋上。

6、不符合本项要求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二、保证金

1、各报价人应按询价文件规定的金额（限价 2%）在**项目开标前**交纳报价保证金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银行转账，不接受第三方担保及现金），未成交的报价人报价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无息退还。成交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2、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3、报价保证金金额：金额为人民币伍仟陆佰壹拾元整（¥5610.00 元）。

4、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帐号：669170104633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30。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报价人仅可邮寄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6楼招标成本部

联系人：徐小姐

联系电话：0769-39028727

十四、注意事项

-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递交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成交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东实集团及采购人公司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23日